

徵才公告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徵約用社會工作人員(師)(職務代理)1名
一、職稱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師)(職務代理)，自115年12月2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1日止(預計請至116年12月31日)。
二、薪資標準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敘薪，標準如下： (一)薪資：社工人員新台幣3萬8,898元。 (二)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元。 (三)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元。 (四)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元。
三、錄取人數	(一)正取1名。 (二)視狀況備取1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有效期限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四、工作地點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地址：花蓮市府後路2號-婦幼親創園區)
五、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六、資格條件	(一)學歷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需具獨立作業能力，與社團溝通協調能力。 (三)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與社會福利相關經驗者為佳。 (四)具實務經驗者為佳。 (五)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七、工作內容	(一)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婦幼社會工作相關業務。

八、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 1.履歷表(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 2.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成績證明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5.自傳〈請詳述〉 6.工作經驗證明 7.社工師證照影印本(無免附) (二)於115年10月15日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70 花蓮市府後路2號 婦幼科曾小姐」,請註明(應徵文件-婦幼科約用社工員(職務代理)),逾期者歉難受理。 (三)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下載「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以電腦打字、A4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 (四)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資歷審查合格者,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五)洽詢電話:03-8228995#2040,婦幼科曾小姐。
九、甄試	(1)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通知甄試,包含筆試及面試兩階段。 (2)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經甄試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予以錄取,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社會處網站。

履歷表

編號：

最快可上班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吋1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必須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 履歷表（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 成績單 ☐ 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科系最高學歷） ☐ 社工師證照影印本（必附） ☐ 退伍令、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自傳（請詳述）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相關專業證照					
電腦相關能力	輸入能力： 輸入法 中打速度：每分鐘 字以上				
	擅長使用軟體：				
駕駛執照	☐ 機車 ☐ 汽車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役畢 ☐ 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擔任職稱	服務期間	合計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

(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任選一種黏貼)